附件1：

2017年度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

考核项目及依据

一、考核项目及分值（100分）

1. 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及落实情况（20分）。

（1）团的各级领导机关每季度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落实情况（10分）。

（2）团干部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落实情况（5分）。

（3）团的领导机关工作小组机制落实情况（5分）。

2. 全团集中活动开展情况（20分）。

（1）团的领导机关集中开放日活动（5分）。

（2）团干部十九大精神宣讲活动（5分）。

（3）“最美青春故事”分享活动（5分）。

（4）“1+100”团干部集中服务青年月活动（5分）。

3. 考核评估制度建立情况（10分）。

重点考察省、市、县三级是否建立起通报、检查、考核等制度。

4. 团干部开展工作总体情况（50分）。

考察各省份使用“1+100”数据管理系统的团干部数量、联系青年数量、开展联系青年活动情况、使用管理系统手机端联系服务青年情况、指导参与“一学一做”教育实践情况，重点考察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团干部、专职团干部工作情况。

二、考核依据

1. 管理系统数据。既看工作积分，也看团干部填报日志的质量、开展活动的真实性和实际效果等。

2. 报送材料情况。各省级团委按期报送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、全团集中活动落实情况等工作材料。

3. 抽查检查情况。通过电话抽查、实地检查、委托常态化下沉基层干部调查等所掌握的情况。

4. 媒体宣传情况。各地团属媒体及主流媒体对“1+100”工作宣传报道情况。